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3 年 3 月版具相同涵義。如您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國壽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對本通 告內容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本通告主體部分之變更的概述:

I. 國壽計劃下的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基金")現時單一投資於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匯集投資)基金,該為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現有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單一中國人壽樂休閒穩定收益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這該為基礎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生效日期")起,基金將進行以下變更("變更"):

- A.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卸任現有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而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將獲委任為現有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新投資經理人。
- B. 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將修改以提高定息收入中擬定投資的相對 比例,取消債券投資年期限制,並放寬資產的擬定投資地區分佈。
- C. 委任施羅德後,根據新的相關投資合約協定,每年 0.2%的投資管理費將於基礎基金層面收取,而非基金層面收取。儘管費用的細分類別有所改變,基金管理費總額仍將維持在每年 1.2%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C. 費用明細的變動"一節。

II. 對成員的影響

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總額,投資目標,保證機制/安排並不會因變更之落實而改變。核准受託人不預期變更會對國壽計劃或其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III. 應採取之行動

- A. 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如果決定繼續投資基金,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B. 但是,如持有基金單位及/或投資委託指示供款投資於基金的國壽計劃參與者不欲參與變更的實施,可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前通知我們以改變其有關新供款及將權益轉移及/或重整現有投資至另一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

如有任何疑問,成員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國壽計劃下的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咸謝你們對中國人壽一直的支持。經中國人壽對國壽計劃下的成份基金作出檢閱後,變更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變更原因

核准受託人持續監察基金的表現,以提供適合退休用途的投資產品,為基金成員帶來更穩定的回報。核准受託人相信,該等變更將為基金的投資組合就市場波動影響提供潛在保障,長遠而言可為基金帶來更穩定的預期回報,從而提升國壽計劃的競爭力。

基金的新擬定投資地區分佈將為基金在極端經濟環境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維持平穩的回報。取消對定息收入證券投資的年期限制為基金提供了投資年期較長的債券的選擇,這種債券通常在市場下跌期間提供更好的多元化和對沖特徵。更改詳情如下所述。

2. 基金變更之詳情

A. 與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相關的更改

經濟衰退時,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通過更好地運用定息收入證券和長期債券以降低組合的波動性的和實現投資多元化。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將作出修訂,將定息收入投資上限由"50-80%"提高至"50-100%",取消對中長期全球債券投資年期限制,並將主要市場的擬定投資地區分佈放寬為"0-90%"。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將按照附件中所述的方式進行修改。本基金的風險披露將按附錄一所述作出披露的提升。

B. 更改現有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卸任現有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而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將獲委任為現有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於香港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證券顧問業務,目前管理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施羅德自 1996 年以來已經成為香港的職業退休計劃下擁有領先地位的投資管理人。為配合在香港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自 2000 年起,施羅德一直是強積金的積極參與者,並推出了其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開發強積金產品。

多年來,施羅德在環球市場上一直是管理退休金、強積金、企業、單位信託持有人和高資產淨值人士資產的領導者。

核准受託人相信,作為基金的現有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新投資經理人,施羅德將在考慮成員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獨立的投資判斷。我們認為,委任施羅德為現有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新投資經理人符合國壽計劃成員的利益。

C. 費用明細的變動

因委任施羅德為新投資經理人,基金管理費用下的投資管理費將作出以下變動: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	每年淨資產值的 0.2%	不適用
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		基礎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 0.2%

3. 應採取之行動

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如果決定繼續投資基金,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但是,如持有基金單位及/或投資委託指示供款投資於基金的國壽計劃參與者不欲參與變更的實施,可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前通知我們以(i) 重整現有投資 ;及/或(ii)更改其有關新供款及將基金權益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重整或改變現有投資的指示將按 2023 年 3 月版強積金計劃書所列出的程序處理。任何重整現有投資或更改投資的投資授權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讓費用。

此外,國壽計劃的參與者亦可由國壽計劃轉往另一強積金計劃,而智易個人供款戶口持有人則可從國壽計劃提取累算權益。請注意,除非其僱主選擇轉出,作為員工的成員無權轉出中國人壽保險計劃。然而,該成員可根據「成員自選安排」,每曆年將其從現時受僱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轉出或要求提取的指示將按 2023 年 3 月版強積金計劃書所列出的程序處理。任何轉出或要求提取的投資授權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讓費用。

4. 對成員的影響

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總額並不會因變更之落實而改變。核准受託人不預期上述變更會對國壽計劃或其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5. 費用與支出

核准受託人將承擔上述更改的費用及支出。

6.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認可上述變更。本通知所載有關重組的變更符合國壽計劃的管限規則。

7. 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3 年 3 月版將分別以第五份更改契約及附錄一納入修訂。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亦會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信託契約(連同第五份更改契約及先前的更改契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連同附錄一)可由此通告日期起於本公司辦事處九龍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 查閱。以反映上述變更而更新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由此生效日期起於上述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最新的計劃說明書(連同附錄一)、信託契約(連同第五份更改契約及先前的更改契約)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由 2023 年 6 月 23 日 起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免費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成員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

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將由以下標記的方式進行修改:

	新投資策略	現行投資策略	
i.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提供長期資本穩健性及通過投資適量之環球證券,爭取回報以提供保證回報率。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提供長期資本穩健性及通過投資適量之環球證券,爭取回報以提供保證回報率。	
ii.	聯接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單一投資於由中國人壽(海外)所發出之 有關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稱為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 (匯集投資)基金 ("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單一基礎單 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稱為中國人壽樂休閒穩定收 益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基礎基金")並保持 下列 多元化組合包括強積金條例及其後可能不時制定的其 他相關法律、守則或條例所核准的現金及存款, 債務 證券,環球股票及其他證券。	聯接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單一投資於由中國人壽(海外)所發出之 有關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 單一基礎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並 保持下列多元化組合: • 環球證券例如股票及優先股 • 符合強積金管理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的中期環球 性不超過十年期的定息收入證券 • 由豁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債務證券	
iv.	擬定投資分佈 環球股票及其他證券 0-30% 定息收入證券* 50-100% 現金/銀行存款/現金等值品 0-50%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債務證券或獲強積金管理局根據 強積金條例附表 1 第 1 條所核准並大量投資於定息收 入證券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歸類為「定息收入 證券」。	擬定投資分佈 環球股票 0-30% 定息收入證券 50-80% 現金/銀行存款 0-50%	
V.	擬定投資地區分佈 香港/中國 0-90% 歐洲 0-90% 美洲 0-90% 亞太地區 0-90% 其他 (股票*) 0-10% (債務證券*) 0-40% *強積金條例附表 1 中所核准的投資	擬定投資地區分佈 香港/中國 30-80% 歐洲 0-40% 美洲 0-40% 亞太地區 0-40% 中東 (只限債券) 0-40%	
vi.	限制 基金包括成分基金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購入、持有及處理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基金將不會於成分基金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上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基金可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但僅限作對沖用途及按照強積金條例附表 1 第 16 (2) 和 16 (3) 條的規定以維持最少 30%之有效貨幣風險為港元。	限制 基金包括成分基金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購入、持有及處理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基金將不會於成分基金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上從 事證券借貸活動。	